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5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柏俊

選任辯護人 何金陞律師

被 告 林子安

選任辯護人 林湘清律師

被 告 周念穎

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

被 告 賴禹任

選任辯護人 何俊龍律師

被 告 洪榮謙

選任辯護人 陳盈壽律師

廖珮羽律師

被 告 王鈞

選任辯護人 謝尚修律師

01 卓容安律師

02 被 告 徐育晟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選任辯護人 羅國斌律師

07 孫逸慈律師

08 被 告 洪資泓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張詠翔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 一 人

15 選任辯護人 林聰豪律師

16 廖偉成律師

17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18 年度偵字第27321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1079號），  
19 本院判決如下：

20 主 文

21 廖柏俊犯發起犯罪組織，處有期徒刑肆年；又犯如附表二編號1  
22 至9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  
23 刑伍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9、18至25、27、29至30、32  
24 至33、39至51、5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  
25 拾陸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6 追徵其價額。

27 林子安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  
28 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伍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29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  
30 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31 周念穎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

01 期徒刑貳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萬元沒收，於全  
0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賴禹任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累  
04 犯，處有期徒刑貳年。

05 洪榮謙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  
06 期徒刑貳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陸仟元沒收，於  
0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王鈞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09 徒刑壹年拾月。

10 徐育晟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  
11 期徒刑壹年拾月。

12 洪資泓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  
13 期徒刑壹年柒月。緩刑伍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14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  
15 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扣案如附表三編  
16 號35所示之物沒收。

17 張詠翔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  
18 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6所示之物沒收。

## 19 事實

20 一、廖柏俊（綽號「小胖」）為向香港地區人民詐欺取財賺取不  
21 法利益，竟基於發起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  
22 間，由其出資及招募周念穎、賴禹任、洪榮謙等人手，承租  
23 臺中市○○區○○路000號為據點，並購買電腦、手機、網  
24 路卡等設備，發起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  
25 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機房（下稱順平機  
26 房，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參與），林子安、周念穎、  
27 賴禹任、洪榮謙、王鈞、徐育晟、洪資泓、張詠翔則各自透  
28 過附表一「引薦者」欄所示之人介紹下（張詠翔係陪同王鈞  
29 前往順平機房後自行加入，故其加入順平機房之時間，依其  
30 最有利之供述，應為113年4月25日，起訴書容有違誤），各  
31 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附表一「加入時間」欄所示之

01 時間，各自加入順平機房，分別負責如附表一「負責工作」  
02 欄所示工作。順平機房之運作模式係與設立在不詳地點之水  
03 房互相合作，由順平機房成員負責在臉書、Instagram等網  
04 路社群平臺投放運彩分析等各類博奕廣告，使香港地區民眾  
05 瀏覽後陷於錯誤下注，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金融帳戶，復由  
06 不詳水房成員旋即將詐欺贓款轉出購買虛擬貨幣，而未如實  
07 出金予投注者，順平機房再與其他水房分潤。詎廖柏俊、林  
08 子安、周念穎、賴禹任、洪榮謙、王鈞、徐育晟、洪資泓、  
09 張詠翔、「周星馳」、「阿蘇」、「口缺」，及其他真實姓  
10 名年籍不詳之詐欺水房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1 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  
12 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在順平機房內，共同以附表一  
13 所示之分工模式，於不詳時間，在利用臉書、Instagram等  
14 網路社群平臺發送博奕廣告，對香港地區人民施用詐術，使  
15 身分不詳之香港地區人民陷於錯誤後，依指示匯款而詐欺得  
16 手1次，該等詐欺贓款再由不詳水房成員旋即轉出以購買虛  
17 擬貨幣，其等即以上開迂迴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  
18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遂行詐欺犯罪計畫（起訴  
19 書認為被害人尚未受騙上當而詐欺取財未遂，核有違誤，詳  
20 後述）。嗣員警於113年5月15日，分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  
21 票，前往順平機房及廖柏俊斯時住處進行搜索，當場扣得如  
22 附表三所示之扣押物，因而查獲上情。

23 二、廖柏俊為賺取不法利益，於112年10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  
24 織之犯意，加入由張綜霖（暱稱「賀新」）與其他真實姓名  
25 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  
26 性詐欺組織（下稱甲詐欺集團），於甲詐欺集團內，張綜霖  
27 負責與其他水房成員聯繫，廖柏俊則負責利用通訊軟體Inst  
28 agram暱稱「隕石國際」、「RM專業分析」，發送「運彩分  
29 析代操投注」之圖片文宣廣告（內含其他水房成員提供之金  
30 融帳戶資料）以誘騙瀏覽者點擊。詎廖柏俊與張綜霖，及其  
31 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甲詐欺集團成員、不詳水房成員共同

01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02 布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  
03 由廖柏俊在Instagram上投放博奕分析廣告及代操投注連  
04 結，訛稱：可以代為下注獲利云云，致瀏覽者即附表二所示  
05 之午○○、丙○○、辰○○、卯○○、丑○○、甲○○、丁  
06 ○○○、寅○○、申○○等人均陷於錯誤，各自依指示匯款到  
07 指定之人頭金融帳戶（午○○等人匯款之時間、金額，均詳  
08 如附表二所示），該等款項旋即遭不詳水房之成年成員匯出  
09 至其他金融帳戶或提領殆盡（款項係遭水房成員提領或轉匯  
10 詳附表二），其等即以上開分工方式，將詐欺贓款迂迴層轉  
11 至甲詐欺集團上游，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12 所得之去向，遂行詐欺犯罪計畫，廖柏俊因此獲得新臺幣  
13 （下同）80萬元之報酬。

14 二、案經警察局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由

16 壹、程序事項：

17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證人之筆  
18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9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  
20 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用刑事訴  
21 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  
22 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  
23 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上開規定係排  
24 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  
25 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  
26 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下述被  
27 告廖柏俊、林子安、周念穎、賴禹任、洪榮謙、王鈞、徐  
28 育晟、洪資泓、張詠翔等人，及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或被  
29 害人於警詢或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就各該被告而言係  
30 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非在檢察官及法官面  
31 前依法具結，依上揭規定，對於被告廖柏俊等9人所涉及

01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  
02 採為判決基礎，然就其等所涉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罪  
03 名，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則不在  
04 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仍具有證據能力。

05 二、其餘本判決下列引用之言詞及書面陳述等各項證據資料，  
06 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檢察  
07 官、被告、辯護人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  
08 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  
09 院二卷第249至277、389至410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  
10 成時之情況，並無取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且  
11 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應均具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  
12 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經查並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  
13 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應具證據  
14 能力。

15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6 一、犯罪事實一部份：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柏俊、林子安、周念穎、賴  
18 禹任、洪榮謙、王鈞、徐育晟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  
19 程序與審理中（偵二卷第329至333；偵三卷第87至94、  
20 201至207、303至308、319至321、493至502頁；偵四卷  
21 第245至251、407至412頁；偵五卷第11至14、17至20、  
22 25至28、31至34、63至67、71至73、265至267頁；本院  
23 一卷第117至118、131、438、479至480頁；本院二卷第  
24 289頁），被告洪資泓、張詠翔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  
25 與審理中（本院一卷第127、438頁、本院二卷第289、4  
26 21頁）坦承不諱，復經證人即共同被告廖柏俊、林子  
27 安、周念穎於偵查中結證明確（偵二卷第145、331至33  
28 2頁；偵三卷第91至94、307、411至412、498至502頁；  
29 偵四卷第249至250頁；偵五卷第14至15、18至20、26至  
30 27、32至33、64至66、264至267頁），並有順平機房電  
31 腦截圖照片（偵一卷第145至153頁）、被告洪榮謙、徐

01 育晟手機對話截圖（偵一卷第155至164、165至204  
02 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真實姓名對照表（偵二  
03 卷第41至57、193至209、375至391頁；偵三卷第45至6  
04 1、235至248、333至346、441至457頁；偵四卷第25至3  
05 8、173至183頁）、本院113年聲搜字第1492號搜索票及  
06 附件影本（偵二卷第59至61頁）、搜索現場圖（偵二卷  
07 第65至6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搜索扣押筆  
08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二卷第69至87頁；偵四卷第18  
09 9至193頁）、被告洪榮謙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IG聯  
10 絡人資料畫面及對話訊息、備忘錄內容翻拍照片（偵二  
11 卷第241至259、261至301頁）、被告洪資泓行動電話通  
12 訊軟體聯絡人資料畫面及對話訊息內容翻拍照片（偵二  
13 卷第423至423頁）、被告廖柏俊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對話  
14 訊息內容翻拍照片（偵四卷第195至222頁）在卷可參，  
15 足認被告廖柏俊、林子安、周念穎、賴禹任、王鈞、徐  
16 育晟、洪資泓、張詠翔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惟上述證人  
17 即共同被告於偵查中非依訊問證人程序所為之陳述，不  
18 得作為認定其等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然  
19 有關被告9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部分，縱排除  
20 共同被告未經具結之供述，仍得以其餘證據作為其等自  
21 白外之補強事證，而得認定前述其等有發起或參與犯罪  
22 組織之犯行。

23 （二）起訴書固認被告9人就所犯罪事實一對香港地區民眾施  
24 詐之犯行僅止於未遂程度；辯護人亦均辯護主張：依卷  
25 內事證，無從查得香港地區被害人之真實身分，且無法  
26 證明被害人事實上確有實際匯款而受騙，故應論以詐欺  
27 取財未遂、洗錢未遂云云。然查：

- 28 1. 觀諸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記載：「由不詳詐欺集團成  
29 員，向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佯稱：可以代  
30 為下注獲利等語，使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  
31 後，因而匯款給不詳水房成員後，再由水房成員與本案

01 詐欺組織朋分詐欺贓款，且足生損害於附表二所示之香  
02 港地區被害人，然因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尚未受騙上當  
03 而詐欺取財未遂」等語，所述顯有前後矛盾之情形，公  
04 訴檢察官就此於本院審理中已更正刪除「然因附表二所  
05 示之被害人尚未受騙上當而詐欺取財未遂」之文字，而  
06 認本案此部分達既遂程度。

07 2. 再查，被告徐育晟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我從113年4月  
08 27日開始使用Telegram暱稱「羊哥 H.K TEAM」這個帳  
09 號，我們的工作群組名稱叫「領頭羊」，我在順平機房  
10 內主要的工作是負責廣告、美編，還有與客人對話以吸  
11 引他們下注，我們會先問客人要下注的金額，之後我的  
12 上手就會提供金融帳號給客人匯款，收到客人的轉帳交  
13 易明細後，我會在工作群組內貼上客戶的匯款紀錄給暱  
14 稱「錢來也」的人看，「錢來也」看完後就會開分給客  
15 人下注，下注是依照比賽的比分來決定賠率，我們一定  
16 會給客人贏，這樣他們才會不斷入金投注，但實際上我  
17 們不會讓客人出金，對話中暱稱「koey」、「泡泡圖  
18 案」、「Lammy」、「lyk」都是要跟我投注的客人，他  
19 們都有受騙而匯款港幣，對話中也有他們的匯款單等語  
20 （偵三卷第35至39、202至203頁），並有對話紀錄擷圖  
21 存卷可憑（偵三卷第31、117至127、129至141頁），參  
22 以被告廖柏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順平機房目前的  
23 獲利約15至20萬元等語（本院一卷第480頁），由是足  
24 證，至少有1名香港地區民眾因見及其等推送之博奕廣  
25 告受騙，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再令不詳之水  
26 房成員取得對該等贓款之實際管領力，該水房與順平機  
27 房並藉此朋分獲利，足證順平機房確係成功運作且有實  
28 際獲利之詐欺機房，故被告9人就犯罪事實一所示犯行  
29 已達既遂程度，至為明灼，辯護人上揭主張核與卷內事  
30 證齟齬，委無足採。

31 （三）綜上所述，被告廖柏俊、林子安、周念穎、賴禹任、洪

01 榮謙、王鈞、徐育晟、洪資泓、張詠翔就犯罪事實一之  
02 犯行事證明確，其等此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03 科。

## 04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05 上開犯罪事實二部分，業據被告廖柏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06 中坦認不諱（偵四卷第245至251頁；偵五卷第71至73、26  
07 5至267頁；本院一卷第479至480頁；本院二卷第289  
08 頁），並有被告廖柏俊暱稱「rm666168」IG網路歷程電話  
09 門號0000000000號比對資料（偵一卷第399至401頁），暨  
10 附表二「證據名稱及卷證頁碼」欄所示之各項證據附卷可  
11 參，足認被告廖柏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惟  
12 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於警詢中之陳述，雖不得作  
13 為被告廖柏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之事證，然縱排除其  
14 等指訴，仍得以其餘證據作為被告廖柏俊自白外之補強事  
15 證，而得認定被告廖柏俊此部分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綜  
16 上所述，本案犯罪事實二部分事證明確，被告廖柏俊此部  
17 分犯行亦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 18 參、論罪科刑：

###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一）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1 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  
22 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  
23 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24 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  
25 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  
26 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  
27 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  
28 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  
29 被告9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30 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  
31 之餘地。另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2 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03 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04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  
05 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  
06 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07 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  
08 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  
09 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  
10 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  
11 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  
12 判決參照）。

## 13 (二) 洗錢防制法部分

14 本案被告9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5 公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  
16 修正規定均自113年8月2日施行。

17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原規定「有第2  
1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  
20 後將上開規定移列為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  
21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2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3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4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  
25 修正後之現行法區分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是  
26 否達1億元而異其法定刑，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  
27 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  
28 法律有變更，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未  
29 達1億元，修正後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則為「7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經依

01 刑法第35條第1、2項規定：「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  
02 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  
03 多者為重」比較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4 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  
06 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法定  
07 刑部分自以現行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8 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9人。

09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  
11 後則將上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23條第3項：「犯前4  
12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13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4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  
16 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而被告廖柏  
17 俊、周念穎、洪榮謙於經警偵及本院審理中雖均自白犯  
18 行，然其等並未繳回全部犯罪所得，故被告廖柏俊、周  
19 念穎、洪榮謙僅能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0 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林子安、賴禹任、王鈞、徐  
21 育晟4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皆自白犯罪，且依卷內事  
22 證尚難認其等獲有實際報酬，適用新法對其等4人並無  
23 不利）。

24 (3)經綜合比較新舊法，本案被告9人所犯洗錢之財物未達1  
25 億元，舊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7年」，比  
26 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5年」較重；但關  
27 於是否因自白而減輕其刑部分（量刑因子），被告廖柏  
28 俊、周念穎、洪榮謙符合舊法自白減刑規定，然不符現  
29 行法自白減刑。是依舊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2月以  
30 上7年以下」，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31 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依裁判時新法之有期徒刑法

01 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因不符自白減刑，處斷刑  
02 範圍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此舊法處斷  
03 刑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6年11月以下」，顯然比新法  
04 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較重。準  
05 此，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  
06 之科刑，自應適用新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7 後段之規定，對被告9人較為有利，合先敘明。

08 二、按「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  
09 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  
10 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為組  
11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明定，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  
12 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  
13 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  
14 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分別依  
15 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不問其有  
16 否實施各該手段（如加重詐欺取財）之罪，均成立本罪。  
17 經查，本案順平機房係由被告廖柏俊所出資成立，並由被  
18 告林子安、周念穎、賴禹任、洪榮謙、王鈞、徐育晟、洪  
19 資泓、張詠翔，及附表一所示之引薦者「周星馳」、「阿  
20 蘇」、「口缺」等人共同參與，且係以向香港地區民眾詐  
21 取財物為目的；另甲詐欺集團之成員除被告廖柏俊負責發  
22 送博奕廣告外，尚有張綜霖主責會計事務，及不詳水房之  
23 成員處理詐欺贓款金流，其等各司其職，共同對臺灣地區  
24 民眾詐取財物，堪認順平機房、甲詐欺集團組織縝密，分  
25 工精細，均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非為立即實施犯罪  
26 而隨意組成，足認本案順平機房及甲詐欺集團，俱屬三人  
27 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  
28 有結構性組織，核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犯罪  
29 組織」之構成要件相符。

30 三、復按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  
31 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

01 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  
02 項得逞，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  
03 定犯罪所得，即已該當於新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04 罪；至若無法將人頭帳戶內可疑資金與本案詐欺犯罪聯  
05 結，而不該當第2條洗錢行為之要件，當無從依第14條第1  
06 項之一般洗錢罪論處，僅能論以第15條第1項之特殊洗錢  
07 罪。另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  
08 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  
09 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  
10 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  
11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  
12 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  
13 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  
14 行為，仍應構成新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  
15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第2500號、第2425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順平機房、甲詐欺集團與其他  
17 詐欺水房相互合作，由順平機房成員即本案被告9人各自  
18 職司附表一所示之工作對香港地區人民行詐，或由被告廖  
19 柏俊發送博奕廣告對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施用  
20 詐術後，使其等陷於錯誤後，將款項匯入指定之金融金  
21 戶，再經不詳水房成員旋即轉出或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  
22 飾、隱匿詐欺贓款之去向及所在，核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  
23 第2款之洗錢行為無訛。

#### 24 四、所犯罪名：

25 （一）被告廖柏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6 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  
27 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  
2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二編號1所  
29 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30 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  
31 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01 洗錢罪；就附表二編號2至9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  
02 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  
0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廖柏俊發  
04 起犯罪組織後，招募詐騙機房成員（即共同被告周念  
05 穎、賴禹任、洪榮謙）及指揮操縱詐騙行為進行等主  
06 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低  
07 度行為，均應為發起犯罪組織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08 另論罪（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968號、107年度台  
09 上字第46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起訴意旨漏未論及被  
10 告廖柏俊犯罪事實二部分，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1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然被告廖柏俊於本  
12 院訊問及準備程序中陳稱：這個部份是我自己透過網路  
13 上不認識的人介紹，自己跟其他水房合作，我與該水房  
14 有一個群組，這與順平機房無關等語（本院一卷第13  
15 2、479頁），足認被告廖柏俊確有自行參與另一詐欺集  
16 團之犯行，而此部分與其犯罪事實二（即附表二編號  
17 1）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有想像競合  
18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並經本院於準備程序與審理程序  
19 告知被告涉犯法條（本院一卷第480頁、本院二卷第246  
20 頁），給予被告廖柏俊及其辯護人辯論之機會，無礙其  
21 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22 （二）被告林子安、周念穎、賴禹任、洪榮謙、王鈞、徐育  
23 晟、洪資泓、張詠翔就犯罪事實一所為，均係犯組織犯  
24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  
25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修正  
26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27 五、共同正犯：

28 （一）被告廖柏俊、林子安、周念穎、賴禹任、洪榮謙、王  
29 鈞、徐育晟、洪資泓、張詠翔，與「周星馳」、「阿  
30 蘇」、「口缺」，及不詳水房成員就犯罪事實一之加重  
31 詐欺取財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1 犯。

02 (二) 被告廖柏俊就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犯行，與張綜霖、甲  
03 詐欺集團成員與不詳水房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4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六、罪數部分：

06 (一) 被告廖柏俊就犯罪事實一所犯發起犯罪組織、加重詐欺  
07 取財、一般洗錢等3罪；就附表二編號1所犯參與犯罪組  
08 織、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3罪；就附表二編號2至  
09 9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等2罪，俱有部分行為  
10 重疊之情形，均為想像競合關係，應分別各從一重之發  
11 起犯罪組織罪（犯罪事實一）、加重詐欺取財罪（附表  
12 二編號1至9）處斷。

13 (二) 被告林子安、周念穎、賴禹任、洪榮謙、王鈞、徐育  
14 晟、洪資泓、張詠翔就犯罪事實一所犯參與犯罪組織、  
15 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3罪，亦均有部分行為重疊  
16 之情形，為想像競合關係，應分別各從一重之加重詐欺  
17 取財罪處斷。

18 (三) 犯罪事實一罪數之認定：

19 起訴意旨固認犯罪事實一部分之被害人計有Telegram暱  
20 稱「Winson Liew」、「Jack To」、「MM(第四刀失  
21 敗)」、「LAMMY」、「(不詳圖案)」共5人（見起訴書  
22 附表二），是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就被告9人此部  
23 分之罪數更正為共5罪（本院二卷第235、388頁）。然  
24 查，被告洪榮謙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我的工作負責  
25 作假對話圖檔，再由其他人發布使用，「Winson Lie  
26 w」是我創出來的假帳號，對話中有提到轉帳是要假裝  
27 有客戶投入資金參加平臺活動，以吸引他人投注的假圖  
28 等語（偵二卷第181、332至333頁）；被告徐育晟於警  
29 詢及偵查中亦陳稱：「羊哥 H.K TEAM」是我使用的帳  
30 號，除了詐騙被害人外，我也會用這個帳號分飾兩角，  
31 製造假的對話取信其他客戶等語（偵三卷第35至37、20

01 4頁)，故已難憑據Telegram之暱稱確認實際被害人之  
02 人數，而本案依卷內現存證據，尚無任何被害人之身分  
03 資料可供特定被害人之真實身分及人數，然審酌順平機  
04 房係為成功運作且有實際獲利之機房，業經本院認定如  
05 前，故基於罪疑唯輕原則，應能認定順平機房實施詐欺  
06 期間，至少有對1名香港地區民眾行騙得手，故被告9人  
07 就犯罪事實一犯行，應分別成立1個加重詐欺取財既遂  
08 罪。

09 (四) 被告廖柏俊就所犯1次發起犯罪組織罪，及9次加重詐欺  
10 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七、不詳水房成員於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時間，接續自人頭  
12 帳戶內轉匯或提領款項之行為，乃係基於相同犯罪計畫與  
13 單一犯罪決意所為，於密接時、地多次為之，且均係侵害  
14 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間獨立  
15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16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17 核均屬接續犯，而各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18 理。

19 八、刑之加重、減輕：

20 (一) 被告賴禹任前因偽造文書、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  
21 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06年度  
22 聲字第112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嗣經臺灣高  
23 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以106年度抗字第1  
24 51號裁定駁回抗告，再經最高法院以106年度台抗字第5  
25 73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又因詐欺案件，經高雄地院  
26 以104年度原易字第15號判決有期徒刑7月，嗣經高雄高  
27 分院以105年度原上訴字第13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  
28 上開2案件接續執行，於108年4月8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  
29 護管束出監，並於110年8月29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  
30 視為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31 表在卷可佐，是被告賴禹任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01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公訴檢察  
02 官亦於本院審理時就被告賴禹任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3 之事項予以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二卷第291  
04 頁），本院審酌被告賴禹任論以累犯之前科固與本案之  
05 犯罪類型、罪質稍有有異，然被告賴禹任前於105年  
06 間，亦有加入詐欺話務機房擔任話務手而經判處罪刑之  
07 前科紀錄，與本案之犯罪類型、罪質與社會侵害程度大  
08 致重疊，足見其前經偵審程序，卻仍未知戒慎其行、恪  
09 遵法紀，故意再為本案犯行，堪認前案徒刑執行之成效  
10 不彰，其主觀上具特別之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  
11 形，是綜核全案情節，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  
12 不致使被告賴禹任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  
13 對其人身自由亦不生過苛之侵害，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  
14 則及比例原則，故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理  
15 由書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賴禹任之犯  
16 行，加重其刑。

17 (二) 被告廖柏俊於偵查及審理中，就其所犯發起犯罪組織之  
18 犯罪事實均已自白，應就其此部分犯行，依組織犯罪防  
19 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20 (三) 被告林子安、賴禹任、王鈞、徐育晟就犯罪事實一所示  
21 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  
22 其等4人獲有犯罪所得，均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3 第47條前段規定，故被告林子安、王鈞、徐育晟本案所  
24 犯應減輕其刑，被告賴禹任則應先加後減之。至被告廖  
25 柏俊、周念穎、洪榮謙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亦均坦認  
26 犯行，惟其等3人並未繳回犯罪所得，而被告張詠翔、  
27 洪資泓2人未於偵查中坦認犯罪，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  
28 制條例第47條後段等減刑之規定不符，附此說明。

29 (四) 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  
30 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  
31 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

01 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  
02 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  
03 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  
04 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  
05 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06 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  
07 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  
08 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  
09 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  
10 參照）。經查，被告林子安、賴禹任、王鈞、徐育晟於  
11 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且本案未有犯罪  
12 所得，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13 減輕其刑；被告9人亦皆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  
14 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被告廖柏俊就犯罪事實二涉犯參  
15 與犯罪組織犯行，因檢察官未於偵查中告知罪名，致使  
16 被告廖柏俊無從於警詢及偵查中就此部分自白，其於本  
17 院審理中坦認參與犯罪組織罪，應認仍有上開規定之適  
18 用），然因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等罪皆屬想像競合  
19 犯其中之輕罪，是本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  
20 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  
21 併衡酌上開減輕其刑事事由綜合評價。

22 (五) 本件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23 另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  
24 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  
25 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26 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  
27 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  
28 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  
29 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  
30 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31 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

01 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  
02 告9人明知詐欺集團犯罪乃當今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  
03 型，竟仍為圖不法利益，發起或陸續參與順平機房，分  
04 工以投放博奕廣告之方式詐騙香港地區民眾，乃組織性  
05 之詐欺犯罪，對香港地區民眾之財產法益所生危害甚  
06 廣，其犯罪態樣、行為手法亦廣為社會大眾所非難，嚴  
07 重破壞社會治安，同時影響國際形象，難認在客觀上足  
08 以引起一般同情，認如科以本罪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而顯  
09 可憫恕之情形，故本件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併  
10 此敘明。

11 九、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079號號移送併辦意  
12 旨，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相同，屬事實上同一案件，本  
13 院自應併予審理。

14 十、量刑：

15 (一)爰審酌被告廖柏俊、林子安、周念穎、賴禹任、洪榮  
16 謙、王鈞、徐育晟、洪資泓、張詠翔均四肢健全，且均  
17 正值青壯，具適當謀生能力，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  
18 詐欺取財犯罪之決心，執意以身試法，為獲取不法利  
19 益，被告廖柏俊乃出資成立順平機房，其餘被告則陸續  
20 加入，以投放各類博奕廣告之方式，分工對香港地區民  
21 眾行騙，並與其他詐欺水房合作，侵害香港地區民眾之  
22 財產法益，顯見其等法治觀念均屬淡薄，並危害善良秩  
23 序甚鉅，損害我國國際形象至深；又被告廖柏俊為獲取  
24 不法利益，自行參與甲詐欺集團，負責推送博奕廣告對  
25 我國民眾即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與被害人施用詐術，再  
26 由配合之水房成員將款項轉匯或提領殆盡，藉此朋分獲  
27 取高額利潤，犯罪情節難認輕微，其等所為實有未當，  
28 均應嚴予非難，不宜輕縱；惟念及被告9人皆於本院審  
29 理時坦認犯行，非毫無悔意，態度尚可；被告廖柏俊犯  
30 後已與附表二編號2、4、6、8、9所示之丙○○、卯○  
31 ○、甲○○、丁○○、鍾帆宇達成調解，有本院113年

01 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706號調解程序筆錄（本院二卷第79  
02 至81頁）在卷可佐，略為彌補犯罪所生損害，兼衡被告  
03 9人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犯罪手段、前科素行、分工角  
04 色、參與犯罪之期間、各罪之罪質、附表二所示告訴人  
05 或被害人遭詐騙之損失、所獲利益（詳後述），暨其等  
06 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  
07 一切情狀（本院二卷第293、421至422頁），分別量處  
08 如主文第1至9項暨附表二所示之刑，並就被告廖柏俊本  
09 案所犯10罪，斟酌所犯各罪之態樣、侵害法益之異同、  
10 犯行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  
11 裁量內部性界限，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另本院審酌關於被告9人所宣告之有期徒刑刑度，應足  
13 生刑罰儆戒作用，爰裁量不再就其等所犯各罪併科輕罪  
14 之罰金刑，併此說明。

#### 15 十一、緩刑之說明

16 被告林子安、洪資泓2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17 上刑之宣告，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8 卷可考，本院審酌被告林子安、洪資泓2人率爾加入順  
19 平機房，所為固殊有不該，然其等犯後均已坦承犯行，  
20 尚知悔悟，復衡以被告林子安於順平機房中係擔任清潔  
21 環境與跑腿之工作，而未實際對香港地區人民為施用詐  
22 術之行為，被告洪資泓係於113年5月13日甫經加入順平  
23 機房約2日即遭警查獲，參與之期間甚短，犯罪情節相  
24 對較輕微，堪信其等2人經本案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25 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若令入監禁機構以剝奪  
26 自由方式教化處罰，將使其等與社會環境長時間隔絕，  
27 反而有礙工作及家庭生活之正常化，未必有益於日後復  
28 歸社會之謀生及再社會化。本院斟酌上情，認對被告林  
29 子安、洪資泓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30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均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  
31 新。又為使2人深切反省，確切知悉其等所為仍屬對社

01 會秩序之破壞，而屬法律嚴予禁止之誡命，記取本次教  
02 訓及強化法治觀念，認有賦予其等一定負擔以預防其再  
03 犯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林  
04 子安、洪資泓分別應向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執行檢察  
05 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  
06 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各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  
07 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  
08 付保護管束，倘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  
09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10 者，檢察官自得向法院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11 款之規定，撤銷緩刑宣告，而生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  
12 後果，併予指明。

#### 13 肆、沒收部分：

14 一、未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  
15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施行，  
16 該條例第48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  
1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洗錢防制法第  
18 18條業經修正並移列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  
19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0 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應直接適用裁判時  
21 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2 項之規定，先予敘明。又新制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3 第48條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均規定「不問  
2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核屬義務沒收之範疇，  
25 此即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特  
26 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至其餘關於沒收之範圍、方法  
27 及沒收之執行方式，始回歸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被害  
28 人實際合法發還優先條款、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及  
29 第38條之1第3項沒收之代替手段等規定。

30 (一)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7、9、19至25、27、29至30、32至3  
31 3、39至51、53所示之物品，均屬被告廖柏俊為營運順平

01 機房所出資購買；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18所示之現金12  
02 萬9,000元、1,100元，俱屬被告廖柏俊提供予順平機房使  
03 用之款項等情，業據被告廖柏俊、林子安、周念穎、賴禹  
04 任、洪榮謙、王鈞、徐育晟、洪資泓、張詠翔於本院準備  
05 程序中供陳明確（本院一卷第439、480至481頁），爰依  
0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於被告廖柏俊之罪  
07 刑項下均宣告沒收。

08 （二）扣案如附表35、36所示之手機，分別係被告洪資泓、張詠  
09 翔所有，且均有供本案聯繫使用乙節，亦據被告洪資泓、  
10 張詠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本院一卷第439、481  
11 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各於被  
12 告洪資泓、張詠翔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至附表三所示其  
13 餘扣案物品，依卷內資料，並無證據足認與被告廖柏俊等  
14 人本案犯行有何直接關聯，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應由檢察  
15 官為適法之處理。

16 （三）又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匯入指定金融帳戶之詐欺  
17 贓款，均已遭不詳水房成員轉匯或提領殆盡，該等款項均  
18 已非屬被告廖柏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審諸被告廖柏  
19 俊犯後與附表二編號2、4、6、8、9所示之丙○○、卯○  
20 ○、甲○○、丁○○、鍾帆宇達成調解，分別賠償5萬5,0  
21 00元、8萬7,000元、4萬3,000元、16萬6,000元、3萬元，  
22 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可資查考（本院二卷第79至80頁），  
23 認本案倘對被告廖柏俊宣告沒收及追徵全數洗錢財物，非  
24 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5 收或追徵。

## 26 二、犯罪所得

27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8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9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30 3項分別定有明文。茲查：

31 （一）被告廖柏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陳：順平機房的部分我獲

01 利約15至20萬元，我自己與其他機房合作的部分獲利約80  
02 至90萬元等語（本院一卷第480頁），故依被告廖柏俊最  
03 有利之供述，認被告廖柏俊犯罪事實一、二實際之犯罪所  
04 得，分別為15萬、80萬元，合計為95萬元，惟被告廖柏俊  
05 犯後已實際賠償予附表二編號2、4、6、8、9所示之丙○  
06 ○、卯○○、甲○○、丁○○、鍾帆宇各5萬5,000元、8  
07 萬7,000元、4萬3,000元、16萬6,000元、3萬元，業如上  
08 述，堪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已發還予被害人，故就其餘未扣  
09 案之犯罪所得56萬9,000元，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0 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刑法沒收新制，係  
12 將沒收定位為獨立之法律效果，雖仍以被告一定違法行為  
13 之存在為其前提，但已非刑罰而失其從屬性，是於判決主  
14 文之宣告，僅須明確易懂，不論緊接於主刑項下，抑或於  
15 獨立項為之，均非法之所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  
16 590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被告廖柏俊雖犯數罪，惟沒收  
17 既已具獨立法律效果，故不再於其所犯各罪下分別宣告犯  
18 罪工具或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僅於主文第1項統一諭  
19 知。

20 （二）被告周念穎於偵查及本院調查程序中皆稱：本案我獲利約  
21 30至40萬元等語（偵三卷第306頁、本院一卷第117頁），  
22 故依被告周念穎最有利之供述，認其本案犯罪所得應為30  
23 萬元，因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4 規定於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三）被告洪榮謙於本院調查程序中陳稱：我的薪水是每月3萬  
27 8,000元，我有拿到2個月的薪水，是廖柏俊拿現金給我等  
28 語（本院一卷第117頁），足認被告洪榮謙本案犯罪所得  
29 為7萬6,000元，縱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30 段、第3項規定，於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3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 另依本件卷內現存事證，尚無從證明被告林子安、賴禹  
02 任、王鈞、徐育晟、洪資泓、張詠翔已實際取得約定之薪  
03 資，而可認定其等有因本件犯行實際取得任何不法報酬之  
04 情形，故其等6人尚不生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問題，附  
05 此說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癸○○到庭執  
08 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11 法官 鄭雅云  
12 法官 路逸涵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黃于娟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3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0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0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0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0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5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09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14 以下罰金。
-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一：

27

編號	姓名	通訊軟體暱稱或綽號	負責工作	引薦者	加入時間
1	林子安	「林安」	清潔環境、購	綽號「金	113年4月15日

			買日常生活用品	順心」之人	
2	周念穎	「嘎蹦蹦脆」 「Finance」	①製作博奕廣告、美編 ②指導其他新進成員	廖柏俊	113年3月間
3	賴禹任	「忍者」 「阿任」	①經營IG平臺吸引瀏覽者、美編 ②指導其他新進成員	廖柏俊	113年5月初
4	洪榮謙	「唐家仁」 「重生路比」	美編、製作設計虛偽之對話內容	廖柏俊	113年2月底、3月初
5	王鈞	「築夢者」	博奕影片與圖片美編	「小黑」	113年4月21日
6	徐育晟	「羊哥H.K TEAM」	①美編博奕廣告圖片與影片 ②在群組中分飾兩角進行虛偽之對話內容吸引下注 ③與瀏覽廣告者進行對話，協助下注	Telegram 暱稱「周星馳」之人	113年4月27日
7	洪資泓	「竹炭水」	製作虛偽對話文宣	「阿蘇」 Telegram 暱稱「口缺」、「周星馳」	113年5月13日
8	張詠翔	「阿東」	提供博奕廣告	陪同王鈞	113年4月25日

(續上頁)

01

			圖片與影片之建議	前往順平機房	(起訴書誤載為113年4月16日)
--	--	--	----------	--------	-------------------

附表二：

03

註：被害人之匯款時間、金額及提款人之提款時間、金額均以銀行之交易明細表為準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名稱及卷證頁碼	聯繫之通訊軟體帳號或暱稱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	午○ ○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日某時，在通訊軟體INSTAGRAM以帳號「隕石國際」與午○○加入好友，並詢問午○○有無興趣了解有關運彩投資，之後再與午○○加入line好友，詐欺集團成員隨即向午○○佯稱：賠率穩定、勝率優秀及穩賺不賠，並詐稱跟其下注皆穩賺不賠云云，致午○○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入詐騙集團指定之帳戶如右揭所示。	113年3月5日18時14分許	10,000元	星展銀行 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 (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1. 證人即告訴人午○○於警詢之陳述(偵一卷第286至287頁) 2. 告訴人午○○提出之行動電話對話紀錄及通訊軟體畫面翻拍照片(偵一卷第296至311頁)、網路銀行電子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偵一卷第312至313頁) 3. 許家溱之星展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十二卷第25至27頁)	通訊軟體INSTAGRAM、帳號「隕石國際」	廖柏俊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3年3月9日15時56分許	20,000元	郵局帳號 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4. 黃子岳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十二卷第29至31頁) 5. 鄭奕旻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十二卷第33至35頁)		
			113年3月12日21時44分	20,000元	臺灣銀行 帳號00000000 號帳戶 (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4日函及所附之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本院二卷第101至110頁) 7. 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國內票據集中作業中心113年11月1		



						院二卷第343至345頁)		
3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3)	辰 ○ ○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3日21時35分許，在通訊軟體INSTAGRAM以帳號「隕石國際賽事」刊登運動彩券廣告，適辰○○瀏覽後點擊並與「隕石國際賽事」加入好友，之後再與辰○○加入line好友，詐欺集團成員隨即向辰○○佯稱：賠率穩定、勝率優秀及穩賺不賠，並詐稱跟其下注皆穩賺不賠云云，致辰○○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入詐騙集團指定之帳戶如右揭所示。	113年3月3日21時35分許	10,000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1. 證人即告訴人辰○○於警詢之陳述(偵一卷第349至351頁) 2. 告訴人辰○○提出之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聯絡人資料畫面及與暱稱「隕石國際賽事」之對話訊息內容翻拍照片張手機對話翻拍照片(偵一卷第377至395頁)	通訊軟體INSTAGRAM、帳號「隕石國際賽事」	廖柏俊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113年3月5日22時55分許	10,000元	星展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3. 許家漆之星展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十二卷第25至27頁)		
			113年3月6日16時40分許	20,000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4. 黃子岳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十二卷第29至31頁)		
			113年3月6日16時41分許	10,000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5.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十二卷第45至47頁)		
			113年3月6日16時43分許	10,000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6. 林佩儀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十二卷第49至51頁)		
			113年3月7日19時2分許	10,000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4日函及所附之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101至110頁)		
			113年3月7日19時17分許	10,000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8.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資訊暨營運管理處113年11月13日函及所附之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13年3月9日20時54分許	40,000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星展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本院二卷第127至132頁) 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0日函及所附之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本院二卷第183至200頁)	
			113年3月9日20時55分許	20,000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113年3月10日17時39分許	20,000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4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	卯○○(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6日某時,在通訊軟體INSTAGRAM、Telegram以帳號「RM專業分析」刊登運動彩券投注分析廣告,適卯○○瀏覽後點擊並與「RM專業分析」加入好友,之後再與卯○○加入line好友,詐欺集團成員隨即向卯○○佯稱:低賠、高勝率,並詐稱可代替下注穩賺不賠云云,致卯○○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入詐騙集團指定之帳戶如右揭所示。	112年11月6日21時34分許	3,000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1. 證人即告訴人卯○○於警詢之陳述(偵一卷第407至409頁) 2. 告訴人卯○○提出之網路銀行電子交易明細表(偵一卷第413至420頁)、行動電話通訊軟體聯絡人資料畫面及與暱稱「rm666168」之對話訊息內容翻拍照片(偵一卷第417至421頁) 3. 王士誠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十二卷第161至165頁) 4.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十二卷第167至169頁) 5.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十二卷第171至174頁)	廖柏俊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2年11月7日22時51分許	10,000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112年11月13日20時55分許	4,000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112年11月14日21時01分許	3,000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6. 林文凱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十二卷第175至177頁)		
			112年11月23日19時24分許	7,000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十二卷第179至181頁)		
			112年11月28日16時57分許	30,000元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8.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3年11月12日函及所附之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本院二卷第91至98頁)		
			112年11月28日19時37分許	20,000元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113年11月14日函及所附之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本院二卷第137至145頁)		
			112年12月3日18時48分許	10,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左列匯款已遭轉帳至其他帳戶)	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0日函及所附之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本院二卷第183至200頁)		
5 ( 起 訴 書 附 表 四 編 號 2 )	丑 ○ ○ ( 提 出 告 訴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間某日,在通訊軟體INSTAGRAM、Telegram以帳號「m0000000」刊登運動彩券投注分析廣告,適丑○瀏覽後點擊並與暱稱「RM專業分析」加入好友,之後再與丑○○加入line好友,詐欺集	112年11月7日19時56分許	3,000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1. 證人即告訴人丑○於警詢之陳述(偵一卷第455至457頁) 2. 告訴人丑○○提出之網路銀行電子交易明細表(偵一卷第461至465頁、第479至480頁、第483至485頁)、行動電話通訊軟體之對話訊息內容翻拍照	通訊軟體INSTAGRAM、Telegram、帳號「m0000000」、暱稱「RM專業分析」	廖柏俊犯三人以上共同以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112年11月13日22時22分許	3,000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團成員隨即向丑○○佯稱：低賠、高勝率，並詐稱可代替下注穩賺不賠云云，致丑○○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入詐騙集團指定之帳戶如右揭所示。			(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片(偵一卷第466至479頁、第481至483頁、第486至492頁)
	112年11月15日19時4分許	8,000元	臺灣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3. 王士誠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十二卷第161至165頁)
	112年11月21日21時50分許	5,000元	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4.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十二卷第167至169頁)
	112年11月25日16時18分許	7,000元	永豐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左列匯款已遭轉匯至其他帳戶)	5. 林文凱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十二卷第175至177頁)
	112年11月28日17時22分許	5,000元	第一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6.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十二卷第183至186頁)
	112年11月30日14時19分許	7,000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7. LUONG THI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十二卷第187至193頁)
	112年12月20日15時6分許	30,000元	台新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8.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十二卷第201至204頁)
112年12月27日15時33分許	10,000元	台新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9.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3年11月12日函及所附之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本院二卷第91至98頁)	
				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4日函及所附之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本院二卷第101至110頁)

					(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11. 將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5日函及所附之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本院二卷第149至155頁)		
			113年1月10日17時18分許	30,000元	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1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113年11月18日函及所附之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本院二卷第159至170頁)		
			113年1月12日18時3分許	10,000元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1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3年11月18日函及所附之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本院二卷第175至179頁)		
			113年1月16日21時5分許	50,000元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1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0日函及所附之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本院二卷第183至200頁)		
			113年1月17日17時2分許	30,000元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15.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5日函及所附之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本院二卷第215至219頁)		
			113年1月18日17時42分許	50,000元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左列匯款已遭提領或轉帳至其他帳戶)			
			113年1月19日15時37分許	100,000元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6	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間某日，在通訊軟體INSTAG	112年11月13日20時6分許	3,000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	1. 證人即被害人甲○於警詢之陳述	通訊軟體INSTAGRAM、Telegram、	廖柏俊犯三人以上共同以國際網路對公眾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3)	RAM、Telegram以帳號「m0000000」刊登運動彩券投注分析廣告，適甲○○瀏覽後點擊並與暱稱「RM專業分析」加入好友，之後再與丑○○加入line好友，詐欺集團成員隨即向甲○○佯稱：低賠、高勝率，並詐稱可代替下注穩賺不賠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入詐騙集團指定之帳戶如右揭所示。	112年11月15日20時25分許	10,000元	00000000號帳戶 (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1. (偵一卷第542至543頁) 2. 告訴人甲○○提出之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電子交易明細表(偵一卷第550至551頁) 3.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十二卷第167至169頁) 4.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十二卷第201至204頁)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4日函及所附之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本院二卷第101至110頁) 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5日函及所附之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本院二卷第215至219頁)	帳號「m0000000」、暱稱「RM專業分析」	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7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5)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4日上午某時，在通訊軟體INSTAGRAM、Telegram以帳號「m0000000」刊登運動彩券投注分析廣告，適寅○○瀏覽後點擊並與暱稱「RM專業分析」加入好友，之後再與寅○○加入line好友，詐欺集團成員隨即向寅○○佯稱：低賠、高勝率，並詐稱可代替下注穩賺不賠云云，致寅○○陷於錯誤而依詐	112年12月5日21時33分許	10,000元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左列匯款已遭轉帳至其他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寅○○於警詢之陳述(偵一卷第557至560頁) 2. 告訴人寅○○提出之網路銀行電子交易明細表(偵一卷第563頁)、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對話紀錄(偵一卷第565至567頁) 3. NGUYEN VAN NG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十二卷第215至217頁)	通訊軟體INSTAGRAM、Telegram、帳號「m0000000」、暱稱「RM專業分析」	廖柏俊犯三人以上共同以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入詐騙集團指定之帳戶如右揭所示。				4.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5日函及所附之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本院二卷第215至219頁)		
8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4)	丁○○(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5日某時,在通訊軟體INSTAGRAM、Telegram以帳號「m0000000」刊登運動彩券投注分析廣告,適丁○○瀏覽後點擊並與暱稱「RM專業分析」加入好友,之後再與丁○○加入line好友,詐欺集團成員隨即向丁○○佯稱:低賠、高勝率,並詐稱可代替下注穩賺不賠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入詐騙集團指定之帳戶如右揭所示。	112年12月14日18時26分許	10,000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1.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之陳述(偵一卷第581至583頁) 2. 告訴人丁○○提出之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一卷第585至595頁)、網路銀行電子交易明細表(偵一卷第597至599頁)(4)臺灣銀行存摺影本(偵一卷第601頁)	通訊軟體INSTAGRAM、Telegram、帳號「m0000000」、暱稱「RM專業分析」	廖柏俊犯三人以上共同以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12年12月16日19時25分許	30,000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3. LUONG THI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十二卷第187至193頁)		
			112年12月17日18時32分許	20,000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4. 范氏雪銀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十二卷第195至200頁)		
			112年12月19日18時44分許	10,000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5. HOANG DAN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十二卷第205至210頁)		
			112年12月20日18時48分許	10,000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6. 賴文英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十二卷第211至213頁)		
			112年12月22日20時46分許	30,000元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4日函及所附之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本		
			112年12月24日18時	6,000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			

			時18分許		00000000 00號帳戶 (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0日函及所附之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本院二卷第183至200頁)		
			112年12月25日19時6分許	25,000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112年12月25日19時9分許	25,000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9 (一起訴書附表四編號6)	申 ○ ○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2日某時,在通訊軟體INSTAGRAM、Telegram以帳號「m0000000」刊登運動彩券投注分析廣告,適申○○瀏覽後點擊並與暱稱「RM專業分析」加入好友,之後再與申○○加入line好友,詐欺集團成員隨即向申○○佯稱:低賠、高勝率,並詐稱可代替下注穩賺不賠云云,致申○○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入詐騙集團指定之帳戶如右揭所示。	112年12月14日15時1分許	10,000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1. 證人即告訴人申○○於警詢之陳述(偵一卷第623至627頁) 2. 告訴人申○○提出之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電子交易明細表(偵一卷第631至642頁) 3. HOANG DAN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十二卷第205至210頁)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0日函及所附之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本院二卷第183至200頁)	通訊軟體INSTAGRAM、Telegram、帳號「m0000000」、暱稱「RM專業分析」	廖柏俊犯三人以上共同以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2年12月14日17時27分許	20,000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左列匯款已遭提領)			

附表三:

編號	扣案地點	扣押物	所有人	備註
1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2樓之7	智慧型手機iphone15 Pro max(黑色) Imei:0000000000000000	廖柏俊	

2	臺中市○○區 ○○路0段000 號2樓之7	智慧型手機iphone12 (藍色) Imei:0000000000000000	廖柏俊	
3	臺中市○○區 ○○路0段000 號2樓之7	智慧型手機iphone12 (綠色) Imei:0000000000000000	廖柏俊	
4	臺中市○○區 ○○路0段000 號2樓之7	智慧型手機iphone14 (紫色) Imei:0000000000000000	廖柏俊	
5	臺中市○○區 ○○路0段000 號2樓之7	智慧型手機iphone12 (綠色)	廖柏俊	
6	臺中市○○區 ○○路0段000 號2樓之7	網路分享器1台	廖柏俊	
7	臺中市○○區 ○○路0段000 號2樓之7	筆記型電腦1台	廖柏俊	
8	臺中市○○區 ○○路0段000 號2樓之7	12萬9000元	廖柏俊	
9	臺中市○○區 ○○路0段000 號2樓之7	平板電腦1台	廖柏俊	
10	順平機房1樓	IPAD PRO 1台	賴禹任	C1-6
11	順平機房1樓	智慧型手機iphone12 (黑色) IMEI:0000000000000000	賴禹任	C1-7
12	順平機房1樓	ACER筆電 1台	賴禹任	C1-8
13	順平機房1樓	3萬2000元	賴禹任	C1-9
14	順平機房1樓	黑莓卡1張	賴禹任	C1-10
15	順平機房1樓	智慧型手機iphone14PROMA	周念穎	C1-11

		X (白色)		
16	順平機房1樓	1萬元	周念穎	C1-12
17	順平機房1樓	智慧型手機iphone11	林子安	C1-13
18	順平機房1樓	新臺幣1100元	廖柏俊	C1-14
19	順平機房1樓	智慧型手機iphone12 (藍色) IMEI:0000000000000000	廖柏俊	C1-15
20	順平機房1樓	智慧型手機iphone12 (藍色) IMEI:0000000000000000	廖柏俊	C1-16
21	順平機房1樓	MSI筆電1台	廖柏俊	C1-17
22	順平機房1樓	MSI筆電1台	廖柏俊	C1-18
23	順平機房1樓	監視器主機1台	廖柏俊	C1-19
24	順平機房2樓	IPHONE手機 門號0000000000	廖柏俊	C2-1
25	順平機房2樓	IPHONE手機 無SIM卡	廖柏俊	C2-2
26	順平機房2樓	IPHONE手機 門號0000000000	徐育晟	C2-3
27	順平機房2樓	IPHONE手機 門號+000000000000	廖柏俊	C2-4
28	順平機房2樓	14萬1500元	徐育晟	C2-5
29	順平機房2樓	MSI筆電1台	廖柏俊	C2-6
30	順平機房2樓	IPHONE手機 無SIM卡(黃色)	廖柏俊	C2-7
31	順平機房2樓	IPHONE手機 門號0000000000 (藍色)	洪榮謙	C2-8
32	順平機房2樓	IPHONE手機 門號0000000000 (藍色)	廖柏俊	C2-9
33	順平機房2樓	TUF GAMING筆電1台	廖柏俊	C2-10

34	順平機房2樓	IPHONE手機 門號0000000000	洪資泓	C2-11
35	順平機房2樓	IPHONE手機 無SIM卡	洪資泓	C2-12
36	順平機房2樓	IPHONE手機 門號0000000000	張詠翔	C2-13
37	順平機房2樓	4萬5000元	張詠翔	C2-14
38	順平機房2樓	IPHONE手機 門號0000000000	王鈞	C2-15
39	順平機房2樓	IPHONE手機 門號+00000000000	廖柏俊	C2-16
40	順平機房2樓	Sim卡(含卡框) 備註:附在編號39內	廖柏俊	C2-17
41	順平機房2樓	IPHONE手機 門號0000000000 (藍色)	廖柏俊	C2-18
42	順平機房2樓	IPHONE手機 (粉色)	廖柏俊	C2-19
43	順平機房2樓	IPHONE手機 (白色)	廖柏俊	C2-20
44	順平機房2樓	IPHONE手機 門號0000000000 (白色)	廖柏俊	C2-21
45	順平機房2樓	數據機3台	廖柏俊	C2-22
46	順平機房2樓	點鈔機1台	廖柏俊	C2-23
47	順平機房2樓	Samsung手機 門號0000000000	廖柏俊	C2-24
48	順平機房2樓	Asus筆電1台	廖柏俊	C2-25
49	順平機房2樓	小米行動電話(金色)	廖柏俊	C2-26
50	順平機房2樓	Acer筆電1台	廖柏俊	C2-27
51	順平機房2樓	Asus筆電1台	廖柏俊	C2-28
52	順平機房2樓	4800元	洪榮謙	C2-29

(續上頁)

01

53	順平機房2樓	TUFGAMING筆電1台	廖柏俊	C2-30
----	--------	---------------	-----	-------